

橋頭地院講座

# 陳慧女副教授從兒童人權保障探討兒少性侵害案件司法詢問議題

【本刊高雄訊】橋頭地院為使同仁了解兒童人權，提升性別意識，並增進性侵害案件審理知能，日前邀請中正大學陳慧女副教授講授「兒童人權保障——性侵害案件的司法詢問與性平教育」，由甯馨院長主持。

陳副教授首先以「好心的國王」繪本，介紹兒童權利之父雅努什·柯札克（Janusz Korczak）的故事，接著說明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CRC）之內容。該公約之原則係以兒童為權利主體，而非僅是被保護之客體，除規定兒童之生存權、發展權、受保護權等權利，亦明文規定法院等機關就有關兒童事務，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於第 12 條明定兒童之表意權，要求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自身之事物自由表意之權利，其表意權應依年齡及成熟度予以權衡，應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於 104 年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等國際公約規定，增訂司法詢問員制度（舊法第 15 條之 1 所稱「專業人士」），並於 112 年就相關規定進行修正。陳副教授表示，兒童性侵害案件，若兒童未滿 7 歲，或有

智能障礙、邊緣型智能、身心障礙、疑有發展遲緩、創傷反應或兒童精神相關症狀、家內性侵等情形，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9 條規定，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陳副教授除說明影響性侵害被害人證詞之因素及兒童受暗示之因素，並解說 NICHD（美國國家兒童健康與人類發展機構）所發展針對兒童詢（訊）問之程序步驟。

依國家人權委員會之調查，兒童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小學階段，其次為國中階段；以強制猥褻最多，其次為強制性交。陳副教授表示，被害人在同時具備足夠信任感之對象及合適之時間點，才會進行後續之揭露，並根據不同目的及對象，採取不同之揭露型態。兒童時期之揭露，隱含目的性，揭露多為侷限、單一次之表述，目的在尋求協助，而成年期之揭露，通常為反覆思量後之結果，目的在減輕長期創傷之影響、釋放壓抑之情緒、爭取重要他人支持，或希望獲得療癒。陳副教授並解析被害人揭露兒童時期性侵害之推力因素與阻力因素，及就性侵害發生原因，逐一說明 Wolf 之「性侵害循環模式」、Summit 之「兒童性侵害順應症候群」、Sgroi 之「家內性侵害的五階段論」、Finkelhor 之「四項先決條件模式」等性侵害發生原因解釋模式。

保障少年權益

## 臺北、士林地院與北市府跨域對話 共議少年過渡性教育支持系統

【本刊臺北訊】為周妥臺北市轄內觸法少年之教育銜接議題，臺北、士林地院日前首度攜手與臺北市府聯合召開「處理少年事件之聯繫會議」，探討「過渡性教育措施」之推動與制度優化。會議由臺北地院何信慶院長（前排左 5）、士林地院彭幸鳴院長（左 4）與臺北市府林奕華副市長（右 4）共同主持，除兩院同仁外，並有北市府相關局處主管，及董保城教授、翁士恆副教授、李承叡醫師等學者專家共同與會。

會議由林奕華副市長先致詞歡迎兩院代表，接著何信慶院長從少年司法處遇的核心精神談起，期盼本次會議凝聚共識，為少年開啟更安全、有希望的未來，彭幸鳴院長則期待與市府在對話中一起看見孩子的需求，以更彈性與適性的機制「接住孩子」，為未來的社會增加正向的力量。

本次會議，臺北及士林地院基於實際案例的操作經驗提出 7 項建議，包括：「設立專責小組統籌管理提升輔導品質」、「擴大至高中職階段

並確保升學轉銜期間服務不中斷」、「設立專責機構提供多元彈性課程」、「設立住宿型機構以穩定少年全方位支持」、「建立跨局處合作通報派案機制以強化社工與家庭支持」、「建立就醫友善與心理衡鑑機制」、「精進收容期間輔導並落實少年表意權」等；市府則建議法院安置費用亦能參考安置機構所在地社政安置費用標準，以協助媒合司法安置床位。

與會人員針對各項建議案深入交流，就其可行性與實施困難交換意見，未來兩院與市府將持續對話以精進流程及細節，期盼藉由教育引導、跨網絡支持與司法力量，讓處於人生轉折點的少年重新點燃返回學習與復歸社會的希望之火。



提升專業知能

## 苗院邀請張大為組長、林秀雄教授談老人監護信託及收養事件實務

【本刊苗栗訊】苗栗地院日前與苗栗律師公會、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合辦家事專業講習，邀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業務發展組張大為組長講授「銀行辦理老人監護信託實務之發展」、輔仁大學法律學院林秀雄榮譽講座教授講授「收養事件相關實務見解研析」，由林卉聆代理院長主持，苗院同仁、苗栗律師公會許涪閔理事及法扶基金會苗栗分會何邦超會長等共同與會。

張大為組長首先介紹該公會所訂定「信託業辦理失智者或疑似失智者服務參考做法」，為失智者建置友善金融環境及服務空間，提供滿足需求之信託商品與服務；接著分享「高齡者安養信託契約參考範本」，對於此種信託契約之目的、財產、受託人之權責、關係人所扮演的特殊公益角色、期間、變更與終止，及附屬條款等制度設計為詳盡的解說。再以客戶常提出之問題作回答，

並提供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信託相關資料查詢管道，使與會人員得依實際需求上網搜尋。

林秀雄教授蒐集了近年最高法院關於收養事件的幾則重要實務裁判，並予以評釋。首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庭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1719 號裁定統一了關於收養行為的性質是單獨行為或是契約行為的歧異見解，該裁定除了彰顯收養行為係身分契約外，也闡述了 74 年 6 月 3 日修正公布前民法第 1079 條但書，以收養之意思，自幼撫育他人未滿 7 歲之未成年子女者，係前段收養書面形式要件之例外。又林教授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簡抗字第 79 號、第 106 號裁定等 10 餘則最高法院的民事裁判為例，詳盡說明收養制度之性質、法定要件、效力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讓與會者得以對收養制度有更深入之了解。

完善少年支持環境

## 花院研習就業輔導專題 提升少年輔導知能

【本刊花蓮訊】為強化同仁對就業資源及相關補助方案的認識，花蓮地院日前邀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花蓮就業中心陳胤齊督導主講「就業輔導」，介紹青年及跨域專案補助、臨工津貼等多元化就業服務資源，以提升對少年就業的輔導知能。

陳督導針對青少年就業輔導需求，詳細介紹就業服務的基本內涵，包括職涯諮詢、就業媒合、陪同面試、技能檢定與證照輔導等項目。課程中亦強調司法、社政、教育及民間團體的跨域協作，說明透過整合服務流程，提供少年個別化支持方案，從前端的生涯探索與就業能力盤點、中期的職訓媒合到後端的就業追蹤，進行完整的就業支持網絡，協助少年順利銜接職場，達到穩定就業目標。

花院未來將持續與花蓮就業中心合作，針對轄區少年進行就業服務宣導並安排就業服務員駐院服務，為少年打造更完善的支持環境。

## 澎院至湖西、七美鄉舉辦與民有約活動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為增進轄區內民眾之法律知識，並了解法院相關業務內容，持續辦理年度「與民有約」活動，進行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國民法官制度、訴訟程序遠距視訊諮詢服務、廉政、兩公約等法令宣導及座談，於日前分別至湖西鄉公所、七美鄉老人文康中心舉辦，由楊國綽院長率同仁與會，湖西鄉陳振中鄉長、七美鄉呂啟俊鄉長熱忱接待。

活動分別播放「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國民法官教育影片——選任程序」等宣導影片，並由楊院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參加民眾並提出多項疑慮，包括如何篩選出適任的國民法官、國民法官與被告相識怎麼辦、如何有效保護國民法官人身安全等；呂鄉長亦詢問如何分辨法院、檢察署，另建議鄉親如果有必要赴法院開庭，請法院可以配合船班訂在下午 4 點以後，以減輕鄉親的經濟負擔，均由楊院長一一回應。

最後由法扶基金會澎湖分會陳怡廷專員介紹該會服務業務，澎院政風室鄭榮龍主任進行廉政、反賄選、反詐騙及人權兩公約宣導，圓滿結束活動。

## 雲林地院結合公益贈拍活動 宣導國民法官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日前與國際獅子會、中華希望羽球協會及雲鄉樂團合辦「國民法官宣導暨羽球拍公益贈送活動」，由卓進仕院長為活動揭開序幕。

卓院長首先向師生及家長們說明國民法官制度的核心精神，更期許透過這類活動，讓法治觀念向下扎根。接著進行捐贈羽球拍儀式，由主、協辦單位代表將全新羽球拍贈送給虎尾、立仁、安慶、大屯國小的學生代表。最後由卓院長帶領該院同仁與孩子們展開熱血的羽球聯誼，並表示未來將持續深耕法治教育，也希望藉由參與更多公益活動，讓國民法官制度更深入民眾生活，共同打造更有溫度的司法環境。

## 基院帶領少年環保淨灘 落實社會服務精神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為培養少年正向自我概念，並養成勤勞習慣，日前帶領受保護處分少年至外木山洪水澳地區淨灘，落實社會服務精神。

活動當日雖下著雨，但全體少年依然精神奕奕穿著雨衣慢慢往海岸線前進，沿路撿拾各類塑膠、玻璃瓶罐、破碎漁網、保麗龍，以及衣物、鞋子等，共撿拾 122 公斤的垃圾。

基隆地院未來將持續藉由多元活動參與，帶領少年走出戶外，關心環境保護議題，並從中磨練勞動精神，養成腳踏實地的習性，培養健全的人格。

## 法制動態

◎司法院 114 年 8 月 8 日修正「辦理行政訴訟事件應行注意事項」、「行政法院辦理提審事件應行注意事項」，均自 114 年 8 月 6 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見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